

临夏州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，建立公开、透明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甘肃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州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债务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。

第三条 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完整、准确、透明、及时性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

第四条 州财政局负责公开州本级政府债务情况。

第五条 各县、市政府债务由县市政府或财政部门公开。

公开主体的职责为：

- 一、更新公开的政府债务信息；
- 二、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；
- 三、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
- 四、负责本地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内容

第六条 公开内容包括政府债务总额、结构、增减变化情况、相关债务风险指标及债务限额，并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。

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予公开

国家秘密

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

第四章 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程序

第八条 将当年政府债务余额、限额和举借偿还情况编入年度财政总决算，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，在 20 日内随同财政总决算向社会公开。当年增加举借政府债务编制的预算调整方案，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，在 20 日内随同预算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开。

第九条 政府债务通过州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、州财政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。